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66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渠道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操作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的相关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该笔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299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300

3、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如有)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4)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5.00)/1.00=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100,05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99,261.35份A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5.00)/1.00=99,261.3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99,261.35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操作指南→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机构及产品)。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机构服务→操作指南与表单下载→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人代表：谷澍
联系人员：贺倩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忠炯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21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5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01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3	www.95363.com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5月25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6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6年5月25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3	人民币份额：000290 美元现汇份额：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人民币份额：206006 C类人民币份额：008320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6285 C类美元现汇份额：00832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5月25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I类025127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I类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A类005967 C类027063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I类02279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和C类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I类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021294 C类021295 I类022884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021088 C类021089 I类022844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5	A类023222 C类023223 I类02424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6	A类023070 C类023071 I类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7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8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0	159265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1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2	159286	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3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4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5	159185	鹏华中证港股通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26	159186	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5	1.0558	1.04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39,786.63	9,984,883.98	4,269.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0.028	0.022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